**关于做好2023年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**

**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《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做好2023年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立评审机制

成立2023年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由分管港澳台事务的校领导任组长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工部、相关学院负责人为成员，建立联动机制，共同做好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有正式学籍的在校港澳台及华侨学生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台湾学生奖学金推荐条件**

1.认同一个中国，拥护祖国统一；

2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；

4.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。2022-2023学度各科成绩有不及格或重修者不能申报；

5.已交齐学年所有费用，包括学费、住宿费等。

**（二）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推荐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“一国两制”方针；

2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；

4.学习勤奋刻苦、成绩优良。2022-2023学度各科成绩有不及格或重修者不能申报；

5.入学身份为港澳籍。若入学后身份再转为港澳籍的，不予参评。

6.已交齐学年所有费用，包括学费、住宿费等。

四、奖学金等级及奖励标准

1.本科生特等奖8000元，一等奖6000元，二等奖5000元，三等奖4000元；

2.硕士研究生特等奖20000元，一等奖10000元，二等奖7000元，三等奖5000元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**（一）2020－2022级本科生评选**

港澳台侨本科学生奖学金的评选采用计分制，计分比例：

A：学业成绩占80%；

B：综合素养表现占20%；

计分公式为：总分T=A×80%+B×20%

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计分制的评分标准：

1.学业成绩（学年成绩）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业成绩在本专业的排名(P) | 得分（分） |
| P≤10% | 100 |
| 10%＜P≤20% | 95 |
| 20%＜P≤30% | 90 |
| 30%＜P≤40% | 85 |
| 40%＜P≤50% | 80 |
| 50%＜P≤60% | 75 |
| 60%＜P≤70% | 70 |
| 70%＜P≤80% | 65 |
| 80%＜P≤90% | 60 |
| P＞90% | 50 |

2.综合素养表现(满分100分）

学生参与学术创新竞赛、创业竞赛、社会实践比赛以及文体等各类比赛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获奖情况 | 得分（分） |
| 省级及以上奖励 | 100 |
| 校级奖励 | 50 |
| 院级奖励 | 20 |

特别说明：

（1）申请者本人须为主要参加人（排名前3），并有获奖证书；

（2）所有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，省级及以上奖励一项可计100分，校级奖励一项可计50分，院级奖励一项可计20分，综合素养表现100分封顶；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，只计最高分。

**（二）2023级本科生评选**

学校根据上级下达奖学金名额情况，统筹给予一定比例推荐2023级新生参加奖学金评选。2023级新生只能评选三等奖。

**（三）研究生**

考虑学校今年首次招收港澳台籍研究生，2023级新入学研究生是否评选奖学金，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情况确定。

六、奖学金评选程序

**1.学院评审推荐**

通知下发后，各学院组织本院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进行评审推荐。组织参评学生填写奖学金申请表（附件1、2），申请表手写签名方为有效。同时要求提供2022-2023学年成绩单（教务处官方版本；新生提供入学成绩单）及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（1）确认学生港澳台及华侨籍身份是否为录取和入学时具备，对入学后方取得的身份不纳入评选范围。

（2）审核学生交齐费用情况，包括学费、住宿费等。

（3）审核学生成绩和获奖情况，并对学生思想品德、平时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按照评选办法核算学生参评分值。

（4）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综合素养表现，对学生进行排序，并形成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

**2.学校评审推荐**

学校召开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召会议，对各学院推荐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上级下达学校各等级奖学名额，按学生计分排名情况，从高到低确定各等级奖学金建议人选。

**3.名单公示**

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初审合格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

**4.材料报送**

各等级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与奖学金评选工作报告、学生申请表、成绩单等材料由学校审签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各学院确定联系人，负责收集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材料。请填写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4），于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发送电子版至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邮箱：fao3@gdufe.edu.cn。

（二）请各学院于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将初审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，连同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、学生学年成绩单等纸质材料提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（同德楼315），初审推荐名单电子版发至fao3@gdufe.edu.cn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联系人：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4096834。

附件：

1. 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2.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3. 学院初审推荐汇总表
4. 学院联系人信息表

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 2023年10月14日